

**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
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名如下:

蒋希敏 : _____

吴福胜: _____

徐明余: _____

杜晓斌: _____

王 霞: _____